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日期:111年6月8日

- 一、本公司股東會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以計算出席股權。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三、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於開會時間屆臨，出席股東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前述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中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辦理。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會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六、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日期:111年6月8日

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七、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順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八、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之順序。

出席股東只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以制止其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八條及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十、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一、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十二、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十三、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相關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日期:111年6月8日

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四、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時，應配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

對於妨礙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十五、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六、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